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股份锁定期的议案》、《关于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与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北控光伏、禹泽基金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由18个月调整为36个月，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之“（四）2020年7月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2、补充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股份锁定期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四）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之“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之“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第六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95

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之“5、股份锁定期安排”。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金宇车城与北控光伏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九、金宇车城与禹泽基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